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SHING

Tai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就可能收購Fullmark Management Limited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準賣方就建議收購訂立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建議收購之代價尚未釐定，並可由本公司以現金及／或透過發行新股份、可換股票據或上述任何各項之組合，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及準賣方協定之方式支付。

除有關獨家性、保密性及規管法律和司法管轄權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對訂約各方並無法律約束力。

諒解備忘錄可能導致，亦可能不會導致訂立正式收購協議，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圓滿達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倘正式收購協議得以實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通知交易。本公司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之諒解備忘錄之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之公告。有關各方就諒解備忘錄擬進行之收購之磋商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終止。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 僅供識別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準賣方就建議收購訂立諒解備忘錄。

除有關獨家性、保密性及規管法律和司法管轄權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對訂約各方並無法律約束力。

準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準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受訂立正式收購協議所規限下，準賣方與本公司已就(其中包括)諒解備忘錄中之下列各項原則上達致初步理解：

1. 建議收購之代價尚未釐定，可由本公司以現金及／或透過發行新股份、可換股票據或上述任何各項之組合，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及準賣方協定之方式支付。
2. 訂約各方應盡一切努力促使訂約各方於盡職審查完成後14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協定最終收購協議之所有條款。倘訂約各方未能於盡職審查完成後14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之前協定最終收購協議之條款，訂約各方之任何一方均可以即時通知終止諒解備忘錄。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主要資產為於東大保險之25%股本權益。東大保險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提供財產及人壽保險專業保險經紀服務(如工程保險、貨物運輸保險、責任保險及團體人壽保險)以及再保險經紀服務。根據準賣方提供之資料，東大保險為上海首間保險公司。

鑒於中國日益認同風險管理之重要性以及保險需求不斷增加，董事認為建議收購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進軍中國保險市場，並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及未來盈利。

獨家性

於訂立諒解備忘錄之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上午十二時正 (或訂約各方同意之較後日期) 止期間內，準賣方同意就建議收購與本公司進行獨立磋商。

一般資料

諒解備忘錄可能導致，亦可能不會導致訂立正式收購協議，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圓滿達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倘正式收購協議得以實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通知交易。本公司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之諒解備忘錄之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之公告。本公司宣佈，有關各方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之諒解備忘錄建議收購一間公司 (該公司將收購多個煤層甲烷資源項目不少於50%權利之權益) 之磋商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終止。在此情況下，有關收購將不會進行。

本公告使用之詞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泰盛國際 (控股) 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東大保險」	指	東大保險經紀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準賣方間接擁有25%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正式收購協議」	指	準賣方與本公司將就建議收購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諒解備忘錄」	指	準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就建議收購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	指	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準賣方」	指	Experton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Fullmark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本由準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陸一鴻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陸一鴻先生 (主席)

李文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豪盛教授

顏永紅先生

彭立軍先生

鄧詩諾先生

本公告載有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告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內所載的資料在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準則與假設而作出。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